附件4

“服务贡献表”指标及相关内涵说明

“服务贡献表”系反映高职院校服务地方和行业发展的管理评价工具。

1.毕业生就业去向分为三类：A类是毕业生留在当地（公办学校：如省级财政投入经费的以省域为“当地”，地级财政投入经费以地级市域为“当地”，以此类推；民办学校：以学校所在地为“当地”，如有异地校区则分别统计）就业的比例；B类是毕业生到中小微企业（具体标准参见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服务的比例；C类是学校毕业生到国家骨干企业（主要指中央企业和行业龙头企业）就业的比例。各高职院校根据实际需分别填写以上三类，总和不受100%约束。各地在本省质量年报中可汇总分析本省高职院校三个类别的情况。

2.“横向技术服务到款额”指为行业企业提供技术开发和技术服务、技术咨询、技术转让等已到账的经费。

3.“纵向科研经费到款额”指通过承担政府部门常设的计划项目等已到账的科研项目经费。

4.“技术交易到款额”指政府或企业通过技术市场购买院校的专利、技术转让、委托技术研发、技术成果等已到账的费用。

5.“非学历培训到款额”指为社会进行的非学历性培训已到账的收入。

6.“公益性培训服务”指为社会进行的免费培训的规模。

表4服务贡献表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院校代码 | 院校名称 | 指标 | 单位 | 2015年 | 2016年 |
| 　 | 　 | 1 | 毕业生人数（合计） | 人 | 　 | 　 |
|  其中：就业人数（合计） | 人 | 　 | 　 |
| 毕业生就业去向（以下三类都填，总和不受100%约束）： | — | — | — |
|  A类:留在当地就业比例 | % | 　 | 　 |
|  B类:到中小微企业等基层服务比例 | % | 　 | 　 |
|  C类:到国家骨干企业就业比例 | % | 　 | 　 |
| 2 | 横向技术服务到款额 | 万元 | 　 | 　 |
| 3 | 纵向科研经费到款额 | 万元 | 　 | 　 |
| 4 | 技术交易到款额 | 万元 | 　 | 　 |
| 5 | 非学历培训到款额 | 万元 | 　 | 　 |
| 6 | 公益性培训服务 | 人日 | 　 | 　 |
| 主要办学经费来源（单选）：省级（） 地市级（）行业或企业（） 其他（） |